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推薦代理訂立推薦協議，據此，推薦代理同意擔任推薦代理，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0港元的債券，於推薦期間內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推薦代理訂立推薦協議。

推薦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推薦代理：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推薦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推薦協議，推薦代理同意擔任推薦代理，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0港元的債券，於推薦期間內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

認購人

債券將發行予將為獨立私人投資者的認購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推薦費

根據推薦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支付推薦費，金額相當於經推薦代理推薦的認購人認購的債券本金額1%，並由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債券後支付。

推薦期間

推薦期間將由推薦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推薦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債券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4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到期日： 緊隨相關債券發行後36個月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到期日」)
- 利率： 年利率6%，以365日基準每日累計，須每年支付
- 形式及面值： 以記名形式及每份面值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債務，並於所有時間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下的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可轉讓性： 除另有指明外，債券可按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代表有關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任何債券所有權的轉讓須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後方為有效。
- 除非得到聯交所同意，否則債券一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只有在本公司關連人士牽涉任何債券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就此知會聯交所，以尋求對方同意。
- 本公司的提早贖回權： 本公司可透過發出最少十(10)日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隨時按相關債券本金總額的100%，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債券條款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後釐定。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假設債券獲悉數發行，則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4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推薦費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96,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6%票息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及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認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由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6%票息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推薦代理」	指	中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推薦協議擔任債券的推薦代理；
「推薦協議」	指	推薦代理與本公司就向本公司推薦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推薦協議；
「推薦期間」	指	由推薦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推薦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推薦代理所推薦以認購債券的任何獨立私人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認購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侯躍先生、鄧成立先生及靳延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